

工程採購注意事項實務解析講義

主講人江健達 108.06.11

目錄

- 壹、前言：
- 貳、工程採購定義：
- 參、工程採購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 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的相關法源及其規定：
- 伍、統包工程契約及其變更注意事項：
- 陸、開口契約及其變更注意事項：
- 柒、材料規格應如何訂定才不會履約爭議？
- 捌、設計階段（建築工程圖說審查要點及注意事項）：
- 玖、發包階段：
- 拾、施工監造階段：
- 拾壹、驗收階段：
- 拾貳、廠商倒閉、拒不履行或無法履行契約之處理：
- 拾參、結算作業：
- 拾肆、缺失態樣案例 A、B
- 拾伍、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
- 拾陸、採購開標、審標、決標 sop 作業流程：
- 拾柒、公開與保密之時機點：

壹、前言：

由於廠商與機關間之關係，於得標前係以投標廠商資格來參與投標，得標後屬勞務設計標者，建築師（或技師）係屬技術服務廠商，並代表機關來製作招標文件（含提出設計圖及材料規格、編製預算書及監造計畫書、提出發包策略等），供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發包，而機關與技術服務廠商及工程施工廠商間，常於履約過程產生爭議，甚至需辦理契約變更；因而本工程及技術服務採購實務研討講義，除針對採購法母法相關條文與前述有關之事項，逐條檢視講解外，亦將採購案件自設計、發包、施工、竣工至驗收、結算階段，機關與勞務設計監造廠商及工程施工廠商間，常見之契約變更及履約爭議亦有所著墨，並彙整建築師為機關設計及已施工完畢案件二例之缺失態樣加以解析，祈對各位我所尊敬的北市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辦理採購之先進，於將來業務上有所助益。

貳、工程採購定義：

三、工程採購之定義及範圍：指在地面上下新建、增建、改建、修建、**拆除構造物(注意殘餘價值詳如附註)**與其所屬設備(如機電、電氣、自來水、空調、消防、弱電等，注意與財物採購之設備不同處)及**改變自然環境**之行為，包括建築、土木、水利、環境、交通、機械、電氣、化工及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工程。

附註、採購案有殘餘價值之決標方式：

1、招標文件載明投標廠商報價時須將殘餘價值納入標價總價內直接扣減，**殘餘價值由得標廠商於得標簽約後自行處理者**。此時機關訂定底價時應考慮殘餘價值並於訂定底價時先行予以扣減（請設計建築師估算出。每平方公尺約0.4噸，每噸約7000元）。

例：進入底價最低標廠商報價900萬元，表示廠商已將殘餘價值100萬元自行於原標價總價（1000萬元）內直接扣減後再填報價（900萬元）投標，當然以900萬元作為合約總價。（採購金額及預算金額為1000萬元，預計金額為900萬元）。請注意本點所列各項金額係為便利學員清楚計算，只是假設值。有關預計金額仍須依採購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及其細則第五十

三條規定核實預估。

- 2、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填報殘餘價值（100萬元）於得標簽約且拆除後繳給甲方，此時應以廠商原標價總價（1000萬元）作為合約總價，殘餘價值歸乙方。（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均為1000萬元）。
- 3、招標文件載明廠商填報殘餘價值（100萬元）於履約第一次估驗款時扣減，此時應以廠商原標價總價（1000萬元）作為合約總價，殘餘價值歸乙方。（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均為1000萬元）。
- 4、招標文件載名廠商填報施工費、保險費、品管費、勞工安全衛生費及利潤管理費等合計之原標價總價為（+1000萬元），與廠商填報之殘餘價值為（-100萬元），二者相加減900萬元作為合約總價，殘餘價值由得標廠商自行拆除運出處理。（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均為1000萬元，預計金額為900萬元）。
- 5、招標文件載明殘餘價值於得標履約拆除後，每運出一公斤廢鐵，繳交當時牌價之價金給甲方，此時以廠商原標價總價（1000萬元）作為合約總價。（採購金額、預算金額及預計金額均為1000萬元）。
- 6、殘餘價值由設計單位先行估算列於詳細價目表，並載明廠商不用納入總價填報，不管誰得標，於得標後均繳交該固定殘餘價值給機關。
- 7、為避免純屬拆除構造物之工程採購發包，可能殘餘價值高於機關編列之拆除及運棄費，致合約金額總價為負，遇廠商履約逾期或現場施作數量增減逾設計建築師估算數量之百分之五，而無法辦理罰款，因此建議採2、5或6之方式辦理，且採購金額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六條第九款規定，不能計入殘餘價值。

參、工程採購招標方式及決標原則：

（一）、招標方式及法源依據：

- 1、公開招標(GPL18、19)
- 2、公開徵求(GPL49、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 3、小額採購(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5條)

4、限制性招標(GPL22 第一項)

(二)、決標原則及法源依據：

1、公開招標

(1) 採最低標：a、訂有底價(GPL52 第 1 項第 1 款)

b、不訂底價(GPL52 第 1 項第 2 款) (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 (細 74)。

(2) 採最有利標 (適用最有利標、異質工程採購適用)(GPL52 第 1 項第 3 款、細 66)：公告前應成立 5 人以上之評選委員會及 3 人以上工作小組，評選出最有利標決標廠商，不能議價，直接簽約 (議約)

註：

a、採最有利標決標，得不訂底價，但應於招標文件內敘明理由及決標條件與原則(GPL47 第 1 項)。

b、不訂底價者，得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契約金額或相關費率作為決標條件(細 54 之 1)。

c、評選結果須依 GPL56 第一項規定，再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

d、工作小組成員 (不含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不能再擔任評選委員。

e、不宜採分段開標 (因價格不論有無納入評選項目，均須考量)。

f、機關辦理巨額工程採購，依採購法第 52 條規定，綜合考量廠商履約能力、工作項目、技術規格、施工方法、進度、品質、介面管理等事項於不同廠商間之差異，不宜採最低標決標者，以採最有利標決標為原則。如採最低標決標者，應於招標前分析如何確保廠商具備履約能力、工程品質及進度，並於招標文件妥為訂定相關規定。巨額工程採購之決標原則，應於招標前提報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審查。

g、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 (不含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現職人員)。

h、政府機關現職人員，得為其他三分之二名單內之外聘人員。

(3)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異質工程採購適用）（細 64 之 2 及細 66）：公告前應成立 5 人以上之審查委員會及 3 人以上工作小組，就資格及規格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進入第二階段開價格標，採最低標決標。

註：

a、應採分段開標，最後一段為價格標。

b、得將各主要工項材料規格納入規格標，由工作小組來審查其差異性。

c、評分項目不能包括價格。

d、總平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勿須依 GPL56 第一項規定，再經審查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

e、工作小組成員（不含機關成立之採購審查小組），不能再擔任審查委員。

f、所稱專家學者，不得為政府機關之現職人員（不含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單位之現職人員）。

g、政府機關現職人員，得為其他三分之二名單內之外聘人員。

(4) 採複數決標(GPL52 第 1 項第 4 款、細 65)。

註：

a、複數決標相關規定：

(1)不能規定一家廠商僅能投其中一項或一標。

(2)得規定一家廠商僅能得其中一項或一標，但應先於招標文件中載明開標或評選順序。

(3)不能規定在底價以內通通為複數決標廠商。

(4)必須載明廠商得報數量之上、下限，且經「依序洽詢」是否願意跟進後，才可以在底價以內有不同之決標價。

(5)合格廠商家數之認定，係依招標文件載明，全部各項統一裝入一外封套內或分項裝入個別之外封套內來認定。

b、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及採公開評選出優勝者，應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採公開徵求擇符合需要者，應成立「評審小組」；採異質最低標者，應成立「審查委員會」；採不訂底價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決

標者，除小額採購外，應成立「評審委員會」。

c、GPL56條評選結果應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是何意？

d、廠商於服務建議書之報價與詳細價目表或標單之總價不一致，應如何處理？

2、公開徵求：

(1) 取最有利標精神（異質工程採購適用），公告前成立評審小組?人，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企劃書**，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

(2) 採最低標：公開徵求廠商提供**書面報價**，擇符合需要者辦理比價或議價（法條同上）。

3、小額採購：逕洽廠商辦理比價或議價（得不訂底價，依細則54條之1辦理）。

4、限制性招標：其得以比價方式辦理者，優先以比價方式辦理。

（細則23條之1辦理）

附註：

1、工程採購有關建築、水電如何發包？

(1)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以上者，分開辦理招標。

(2)水管及電氣工程所占預算金額預估達查核金額十分之一以上，且占其全部工程總預算金額預估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得允許共同投標（營造業者之營業項目有電氣業或自來水管承裝業者才能單獨投標，否則仍須找水電商來共同投標；若不開放共同投標而採合併發包，須符合2·建築水電工程合併發包之規定）**或分開辦理招標。（有關共同投標、細則36條分包資格代替之及採購法第67條，得標後將非契約主要部份得由分包廠商施作之規定，現場講解）。

附註：a、水管承裝業分甲、乙二級，甲級得承攬一百萬元以上之水管工程（如自來水管、消防水管）。

b、電氣承裝業分甲、乙及丙三級，甲級得承攬一百萬元以上之電氣工程，乙級得承攬五十萬元以上。

2、建築水電工程合併發包：

- (1)採預鑄工法之工程，得合併辦理招標。
- (2)情況特殊(如採統包。施工界面複雜，進場施作順序或工期協調困難者。機關工程專業人力不足，或無工程專業人力以協調整合者。分開辦理招標無廠商投標或無合格標，評估合併辦理可提升投標意願或有利決標者。有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或第105條第1項第1、2款辦理之緊急採購。)，分開辦理招標於施工配合顯有困難者，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合併辦理招標，由得標營造廠依採購法第67條規定，於得標後自行找分包廠商來施作水電工程部分。

3、至於投標廠商資格如何訂定？才不會違反採購法之不當限制競爭呢？原則上工程採購(建築、土木)有關廠商資格，是依採購金額之級距來區分如下：

- (1)甲級營造業：承攬金額不限，惟全年承攬金額不得逾其資本額之十倍。
- (2)乙級營造業：承攬9000萬元以下。
- (3)丙級營造業：承攬2700萬元以下。
- (4)土木包工業：承攬720萬元以下(如涉及須申領建築執照或室內裝修許可且供公眾使用者，仍不得承攬)。例外情形：？
- (5)室內裝修業：僅能依建築物室內裝修管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承攬建築物室內裝修設計及施工(室內輕隔間牆、固著於建築物構造體之天花板、高度超過1.2米固定於地板之隔屏或兼作櫥櫃使用之隔屏)，但不能承攬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三條規定之建築及土木工程(如廁所整修、建物外牆整修工程等)除非其營業項目具有該等施作項目。

3-1、有關建築、水電合併發包，如採共同投標，亦應允許廠商得單獨投標(只要營業項目有符合)。如不採共同投標，而招標文件將水電工程亦載明為契約之主要部分者，有關廠商營業登記證須具有各等營造業及水管、電氣承裝業者，可能不多，甚至沒有。為免綁標，

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對於應符合之資格(水管或電氣承裝業)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

肆、工程採購契約變更的相關法源及其規定：

- 一、GPL12第2項：機關辦理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其決標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是何意?)，或契約變更後其金額達查核金額者(應依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 辦理)，機關應補具相關文件送上級機關備查。
- 二、GPL22第1項第4款：履約期間如涉及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更換或擴充，因相容或互通性之需要，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與原訂約廠商辦理議價(案例：電梯維護保養)。
- 三、GPL22第1項第6款：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變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與原訂約廠商辦理議價。

註：1、所稱百分之五十，指追加累計金額占原主契約金額之比率。

2、原工程發包因流標或廢標，而辦理減項(合計減900萬元)再發包，並決標完成訂約，減項金額900萬元後來追加預算或籌措財源下來了，適用否？

3、同上，原委託建築師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依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可否增加服務費？

四、GPL22第1項第7款：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與原訂約廠商辦理議價。

五、GPL22第1項第16款：契約變更所增加之金額未達100萬元者，得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22條第1項第16款規定，就個案

敘明不採公告方式辦理之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與原訂約廠商辦理議價（案例：原委託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載明總樓地板面積5000平方公尺，或來配合政策須加蓋一層樓，適用否？）。

六、GPL59：

1. 第1項：廠商不得以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
2. 違反前項規定者，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二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未能扣除者，通知廠商限期給付之。

七、GPL64：採購契約得訂明因政策變更，廠商依契約繼續履行反而不符公共利益者，機關得報經上級機關核准，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並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

八、採購契約要項第20點：

- 1、第1項：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訂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
除契約另有規定外，廠商於接獲通知後應向機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2、第2項：廠商於機關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先行施作或擅自施作）。除機關另有請求者外，廠商不得因第一項之通知而延遲其履約責任。
- 3、第3項：機關於接受廠商所提出須變更之事項前即請求廠商先行施作或供應，其後未依原通知辦理契約變更或僅部分辦理者，應補償廠商所增加之必要費用。

九、採購契約要項第21點：契約約定之採購標的，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廠商得敘明理由，檢附規格、功能、效益及價格比較表，徵得機關書面同意後，以其他規格、功能及效益相同或較優者代之。但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其因而減省廠商履約費用者，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

- 1、契約原標示之廠牌或型號不再製造或供應。
- 2、契約原標示之分包廠商不再營業或拒絕供應。
- 3、因不可抗力原因必須更換。

4、較契約原標示者更優或對機關更有利。

十、採購契約要項第24點：契約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之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十一、採購契約要項第32點：契約價金係以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而其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調整之。但契約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1、因契約變更致增減履約項目或數量時，就變更之部分加減賬結算（一般都是機關提出或配合現場變更），不受增減逾百分之五之限制。

2、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百分之五以上者，其逾百分之五之部分，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未達百分之五者，契約價金不予增減。

3、與前二款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另列一式計價者，依結算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例增減之。

十二、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另詳政府採購法令彙編。

註：1、契約變更，指原契約標的之規格、價格、數量或條款之變更，並包括追加契約以外之新增工作項目；其變更，得分別適用採購法第22條第1項各款情形為之，但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應合計之。

2、變更部分之累計金額，指契約價金變更之「加帳金額」及「減帳絕對值」合計之累計金額。

3、契約變更均須製作成「紀錄」，而紀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細則16），附於本採購文件（細則112之2：指採購案件自機關開始計畫至廠商完成契約責任期間所產生之各類文字或非文字「紀錄」資料及其附件（細則17））。

4、機關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令有規定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細則18）。

例：機關通知廠商 108.3.1 送交基本設計報告書，廠商於 108.3.1 下午 18：00 送至機關，是否應計逾期罰款？

注意事項：

工期履約期間（不能事後或等竣工後），機關與廠商有一方，如未能按合約或圖說履行（如變更項目、數量、位置、材料規格、尺寸、材質、使用同等品、管線穿透結構樑等，均須通知另一方，並做成紀錄）。

伍、統包工程契約及其變更注意事項：

一、統包 一指將工程或財務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

二、採統包是否比較快或比較省錢？

（統包作業須知第 4 點及統包實施辦法第 6 條）

三、採統包辦理招標，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應依 GPL25（共同投標）或細則 36（投標廠商資格不符之一部分，得以分包廠商具有之資格代之）之規定辦理。

四、注意事項：

- 1、得標之統包廠商，應依機關需求書載明之統包目的及範圍，以及項目、數量，來設計、施工、供應或安裝，不得要求增加契約價金或補償。
- 2、廠商於投標時製作之價格詳細表及後續減價資料，經機關決標後為契約文件之一；其項目及數量於決標後之細部設計與原服務建議書有差異時，除有逾越統包範疇而辦理契約變更情形者外，不得據以增加契約價金。
- 3、實際施作或供應之項目與契約所附詳細表有減少者，其金額不予給付。但可證明移作其他變更項目之用者，不在此限。
- 4、統包採購契約所附詳細表所列項目及數量係由廠商自行提列，其結算，不適用一般工程慣用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一定比率以上時，其逾一定比率（如 5%）之部分，得以變更設計增減契約價金」方式。實作數量之減少，以有正當理由者始得為之。
- 5、採用最有利標決標之統包案件，應依採購法第 56 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規定辦理，妥善利用協商程序，並確定廠商價格合理（價格納入評分，如採評分及格最低標，則價格不得納入評分），無浪費公帑情形，方得由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有利標。

- 6、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應包括廠商之技術能力、設計與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標價之合理性（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者，價格雖不納入評分，但審查委員會，最後仍須綜合考量廠商標價之合理性，所以廠商之服務建議書，仍需呈現標價之合理性分析）、完整性及正確性。
- 7、機關或專案管理廠商應落實履約階段之設計審查作業，避免發生廠商圖說過於簡略、缺漏，兒機關仍接受其圖說並同意施工之情形。
- 8、機關對於統包得標廠商，應督促其確實履行契約，不得任意變更。

陸、開口契約及其變更注意事項：

所謂開口契約係指，得標廠商應履約事項為依機關通知待命，並於合約規定期限內辦理搶險、搶修或維（修）護，事後機關依實際通知項目及數量（應現場核對），依合約規定給付該已完成項目及數量之契約價金謂之。

由於開口契約一般兼有工程（施工部分）及勞務（維修部分）二種以上性質之採購，如難以認定其歸屬者，依採購法第七條第四款規定，按其性質所占預算金額比率最高者歸屬（投標廠商資格訂定主體廠商之依據）之。維如有涉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需由依法取得資格之廠商才能履約，致主體廠商資格未能符合者，得依採購法第二十五條（共同投標）或其細則第三十六條（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規定辦理，以免違反採購法第六條第一項或第三十七條第一項之不當限制競爭之情形。

開口契約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分不得分包亦不得轉包，因此投標須知所列條文「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述本採購契約主要部分（無者免填）」：應如何填寫？

也因為開口契約常因天災或人為破壞因素不確定，致全年履約需求數量無法精確估算，為免合約金額於年度結束前提早用完，一般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會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載明後續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一般載明其金額上限為本契約預估採購金額上限 50%）。

一般開口契約採單價及預估數量決標，得標廠商於履約期間依機關通知因災損破壞情形來搶修或維護，事後依合約規定給付該已完成項目及數量之契約價金，由於搶修或維護後，機關常需先行使用或有減損減失之虞，因此

有關廠商遲延履約，建議依採購契約要項第四十七點所述：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者，來訂定逾期違約金，不要依契約要項第四十八點所述：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者，來訂定逾期違約金，以符合採購法細則第九十九條規定及開口契約之實際精神。

議題一：派工履約階段

(一) 對於確認施工需求內容(含所需工時及人力、機具等)，建議機關應踐行之程序或採行之措施？以避免過度依賴廠商意見。

解析：建議有災損需搶修或維護時，機關與廠商需到現場會勘確認施作之項目及數量再填派工單(派工單至少授權至股長層級核章)；不及赴現場會勘者，機關應先以口頭、傳真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細則18)通知廠商，確認工作範圍(特別採購招標決標處理辦法第6條第2款)並填派工單(派工單至少授權至股長層級核章)，施工時並請廠商全程錄影及拍照施工前中後之照片，完工後依採購法細則第92條第1項規定，現場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及依細則第99條規定，辦理部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

(二) 遇有契約變更之需求時，建議機關應踐行之程序或採行之措施？以確保契約雙方之權益，避免履約爭議。

解析：一般履約期間所遇之契約需變更有下列幾種因素：

a、配合現場—————→由三方(機關、委託設計監造單位或PCM廠商、開口契約廠商)會同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再辦理變更設計(有關加減帳、展延工期、不計工期或減少工期，應另案檢討辦理)，並查明設計監造單位或PCM廠商之責任及罰則。

b、甲方要求—————→需辦理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再辦理變更設計(有關加減帳、展延工期、不計工期或減少工期，應另案檢討辦

理)。

c、設計疏忽——→ 由設計單位或PCM廠商敘明原因函報甲方同意修正後，再通知開口契約廠商配合變更施作（有關加減帳、展延工期、不計工期或減少工期，應另案檢討辦理），並追究設計監造單位或PCM廠商之責任及罰則。

d、監造人員現場指示——→ 廠商工地主任常因原設計不好施作或合約材料單價較貴或不易買到，而監工人員擅自同意變更，未依程序及規定於合約工期內報經甲方同意變更。

處理程序：1、驗收時發現可補辦契約變更，但如已無工期（一般進入竣工、驗收階段已無剩工期），仍可補辦契約變更，惟補辦契約變更期間應計入逾期罰款，逾期罰款應依工期逾期來計算（每逾一日扣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並計算至機關同意契約變更日止，但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之作業期程且應追究監造單位契約之責任。

2、或依 GPL72 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e、廠商擅自施作——→ 處理程序同d

f、項目漏列（圖說或機關需求書有，標單沒有）——→ 辦理契約變更並增加該項契約價金，另依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規定，辦理設計監造單位或PCM廠商之罰則。

g、數量增減逾百分之五——→（現場施作數量與設計監造單位估算數量有誤差）屬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者，現場施作數量增減逾標單所列數量5%者，依合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並計算加減

帳，另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規定，辦理委託設計監造單位或PCM廠商之罰則。

附註：遇有契約變更之需求時，機關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1、於履約期間須辦理現場會勘，並製作會勘紀錄及加減帳對照表，再依程序簽奉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不能等到竣工後再辦理，除非還有剩工期）。

2、注意「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核准監辦備查規定一覽表」之相關規定。

議題二：計價驗收階段

（一）於確認竣工及辦理驗收過程中，建議機關應踐行之程序或採行之措施？以確保契約雙方之權益，避免履約爭議。

解析：

1、一般開口契約常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常有減損滅失之虞，機關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細則 99）。除非有細則 90 條第 1 項第 2 款（即買即用或自供應至使用之期間甚為短暫，現場查驗有困難者）、第 4 款（分批或部分驗收，其驗收金額不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情形者，得由承辦採購單位備具書面憑證採書面驗收（應依合約規定請廠商提供合約規定應檢附之資料），免辦理現場查驗。

2、廠商報竣工如何同意竣工？

a、機關收到廠商報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日起算，應於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現場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是否符合契約、圖說或貨樣之規定。不能僅由監造單位和廠商現場辦理竣工查驗，且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並簽章。

b、同不同意竣工，是否不涉及施工項目之品質、規格、性能、尺寸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確認？或施工項目有缺失者，就應不同意廠商報竣工，並要求廠商須改善後，才能報竣工？

c、同意竣工後，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依機關委託技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屬施工廠商

應製作)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那些資料?)，送請機關審核(逾期送審，依工程會 97、01、08 工程管字第 9700011700 號函頒之：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契約應訂定懲罰標準)。(107、3、31, 10700099170 號函修正)。

d、初驗時，機關主會計及有關人員得不派員。

e、驗收時(含現況清點)，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

f、驗收發現缺失，應依契約規定予廠商改善期限，複驗時如又發現新缺失，針對新缺失，應予廠商同樣改善期限。

g、驗收缺失，廠商逾期未改善、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a) 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b) 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不得解除契約。

(二) 於結算時發現超額施作，建議機關應踐行之程序或採行之措施？依契約訂有 1、後續擴充條款(如無經費)如何辦理？2、無後續擴充條款(如無經費)如何辦理？

1、契約訂有後續擴充條款(如無經費)如何辦理？

解析：依合約後續擴充條款與廠商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如該採購預算科目機關已無剩餘經費，如有屬災害搶修，可以簽請市府核准動用災害準備金，或原招標文件載明，如涉及明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有關後續擴充金額(依採購法細則 26 第一項規定，招標文件應載明為預估需用金額)，得標廠商應配合預算通過後再請領。

附註：後續擴充議價時應注意下列規定：

a、採購法第 59 條(議價金額不得高於…) (108.5.22 修法已刪除)。

b、採購法第 73 條第 1 項(須限制減價次數者應…)。

2、契約無訂定後續擴充條款(如無經費)如何辦理？

解析：如屬災害緊急搶修，得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辦理，並簽請市府核准動用災害準備金。或有符合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6 款或

第 16 款之情形者，得簽請限制性招標。如無經費者，原招標文件應載明，如涉及明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機關審議通過者，得標廠商應配合預算通過後再請領。

柒、材料規格應如何訂定才不會履約爭議？

(一) 何謂國家標準？正字標記是否？

(二) 何謂國際標準？ACI、AASHTO、ISO、ASTM、JIS 是否？

- 1、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範可供訂定材料技術規格之相關標準者，從其規定。
- 2、若有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範可供訂定材料技術規格之相關標準，而不從其規定者，應先召開審查會通過後，才能辦理（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覆為之）。
- 3、若無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之規範可供訂定材料技術規格之相關標準，而從其他廠牌或其他國家之規範來訂定材料技術規格之相關標準者，應註明「或同等品」之字樣，但須先查明市面上有無三家以上不同廠商（牌）在生產、製造、供應、按裝或經銷。
- 4、有關同等品之審查，應依採購法細則第二十五條及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之規定來辦理。
- 5、機關辦理單一財物採購，得依採購法第 96 條於招標文件規定，優先採購取得政府認可之環境保護標章使用許可之產品。
- 6、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不能於招標文件要求得標廠商應使用環保標章產品，除非該項產品無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可供訂定相關適用標準，而需指定環保標章產品，且適用其他諸如 AASHTO、ISO、JIS、ACI、ASTM 等標準者，應先查明該項產品（如油漆、乳膠漆等）市面上有無三家以上不同廠商（牌）在生產、製造、供應或經銷，如有，應於其他標準後面再加註或同等品。
- 7、如招標文件允許大陸產品者，大陸 CNACL 試驗機構為目前我國認可之材料設備認證機構。
- 8、合約允許使用同等品，係指原合約規定之材料規格是不能變更的（除

非有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所述之情形者)，惟有關原合約載明諸如材料規格之強度、檢（試）驗、抗風壓、氣密性、水密性、耐燃性、耐酸鹼性、耐磨耗性及環保標準等功能或效益，得允許使用同等品廠牌之功能或效益標準。

9、機關得視採購之特性及實際需要，以促進自然資源保育與環境保護為目的，依前條規定擬定技術規格，及節省能源、節約資源、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之相關措施。其有因而增加計畫經費或技術服務費用者，於擬定規格或措施時應併入計畫報核編列預算。

捌、設計階段（建築工程圖說審查要點及注意事項）：

A. 審查要點：

- 1、建築師設計之各項空間面積（含總樓地板面積、樓層數）、設備數量、項目，有無符合機關學校需求書？
- 2、預算書編列有臨時水電費，實際施工卻用學校水電？
- 3、拆除校舍併入新建校舍發包，廠商現場已執行拆除，卻未報開工（合約甲方未開始計算工期；未依程序向建管處申報開工，致先行動工罰款）？
- 4、施工圍籬未考慮工程車輛出入動線，及校方師生上下學、上體育課動線？
甲種圍籬未設止水敦。
- 5、學校基地 G、L 線高程未規劃好，致校內積水。
- 6、室內地坪低（或平）於室外走廊，致風大時樹葉等雜物吹入。
- 7、洗車池未依規定設計或設計位置不當。
- 8、污水處理設備池位置不當，致各樓層廁所污水幹管拉太遠或需穿樑。
- 9、相關工項材料規格設計為獨家產品或廠牌。
- 10、未查明材料生產廠商已外移大陸？招標文件卻仍禁止使用大陸產品。
- 11、非屬單一財務採購，卻仍依 GPL96 設計環保標章產品。
- 12、預算書未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3 點規定，單獨編列相關

材料檢（試）驗費，圖說未編製相關材料檢（試）驗表？

- 13、監造計畫書，未隨定案之細設圖說等招標文件提送，供甲方一併上網辦理招標公告。
- 14、工程發包後，營造廠來不及於開工前，提送三大計畫書。
- 15、未依工程會 97、1、8 工程管字第 9700011700 號函(107、3、31, 10700099170 號函修正) 頒「公有建築物或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訂定相關懲罰標準，致相關材料（含同等品）逾期送審、材料檢（試）驗資料及三大計畫書等資料，逾期提送，無法懲罰？
- 16、地下停車場車道入口淨高，設計雖達法定 2、1 米，但未考輛服務車輛（如餐車、垃圾車、廂型車）高度，致卡住。
- 17、地下室車道外牆未設計防水層；地下室外牆與車道外牆銜接處，防水層未一體施作。
- 18、地下室車道鐵捲門，設計於截水溝前，暴雨時雨水沖下，致捲門變形。
- 19、地下室外牆無柱接頭處，未設計補強筋，地震時致軸力破壞，產生挫曲現象、龜裂、滲水。
- 20、室外階梯與 1 樓牆柱接頭處，未設計預留筋或伸縮縫，致裂開、下陷。
- 21、1 樓室外犬走設計不當，致下陷或滲水入地下室內。
- 22、地下室外牆與室外排水溝接觸面，未設計防水層或設計不當、施工不實，致產生滲水或白華現象。
- 23、外牆梁、版下緣、洗手台下緣，未設計滴水線。
- 24、屋頂女兒牆，未設計壓腳處理。
- 25、屋頂層洩水坡度設計不足或施工不當，致積水。
- 26、蓄水池頂板，設計貼小口磚。

- 27、廁所管道間，未設計通氣孔。
- 28、電梯間位置設計不當，地坪洩水坡度不足，致暴雨、颱風時雨水滲流入。
- 29、牆面油漆粉刷，未設計踢腳（油性）。
- 30、地下室半室外地坪，未設計陰井、洩水坡度及室內外高差。
- 31、門窗五金零件設計不當，數量未載明。
- 32、操場PU跑道設計半顆粒，卻以全顆粒單價編列預算。
- 33、為規避校舍工程達查核金額或巨額採購，將操場納入水電工程發包。
- 34、各樓層走廊採懸臂版設計，走廊地坪洩水方向卻往內排，致暴雨時，與屋頂層流下來雨水，於各樓層排水孔，產生冒水現象。
- 35、學校閒置空間改為非營利幼兒園，預算編列未考量用途變更、室內裝修許可申請及消防設備費用。
- 36、筏基地樑未設計地下連通管，連通管未設計開口補強筋，筏基下層板澆置時，下緣連通管開口補強筋，未先預留。

B. 注意事項及解析：

- 一、機關辦理徵選建築師階段，將第二、三期之設計及監造納入原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內採後續擴充，機關於辦理第二、三期設計及監造與原建築師辦理議價時，可否因第一期之設計及監造費率訂定偏低而將第二、三期之服務費率調高？

解析：由於建築師於投標階段為爭取評選項目價格納入評分較高之分數，往往於服務建議書中載明較低之服務費率，108.5.22 修法後採購法第五十九條規定，機關以限制性招標辦理採購者，採購契約之價款不得高於廠商於同樣市場條件之相同勞務之最低價格，已刪除。

至於服務建議書之報價較低，而價格封內之報價較高，致二者報價不一致乙節，依採購法細則第八十一條規定，以文字為準。倘二者報價皆為大寫文字或皆為阿拉伯數字小寫時，依民法第五條規定以報價低

者為準。

對於機關要求廠商報價單裝入價格封且要密封，而於開標時未將價格封開啟，於評選出第一名辦理議價時才開啟乙節，常發生與服務建議書之報價不一致，顯見此種採購評選案採分段開標並無意義，因依採購法細則第四十四條第五項所述：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廠商需將各段開標之投標文件分別密封。

二、依合約規定已設計完成送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發包，因廠商報價均高於底價而廢標，經機關檢討如係因物價波動造成，機關於辦理追加預算後，該追加之工程費可否納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算給付服務費？

解析：由於流標或廢標後重行招標，係依原設計圖說辦理，原則上追加之預算不予給付服務費，此為工程會之解釋，惟服務費如有 1、於設計核准後須變更者（包含調整預算書各詳細價目表）。2、超出技術服務契約或工程契約規定施工期限所需增加之監造、專案管理及相關費用。3、修改招標文件重行招標之服務費。4、超過契約內容之設計報告製圖、送審、審圖等相關費用。依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應予另加（得按服務成本加公費法計算或由雙方另行議定），惟須以不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且經機關審查同意者為限。

如果因建築師堅持其設計理念，而不依甲方審查意見修正設計圖說，致造成流標，此係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如此服務費不但不能予以另加，而且還須追究其契約之罰責。

三、建築師於履行規劃、設計及監造契約時，依合約規定準備（編製）工程採購之招標文件（含編製詳細價目表），可否請營造業廠商幫忙編製？

解析：依採購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而有關招標文件，包括投標須知、契約書草案、空白標單及空白詳細價目表等。因此招標文件在送請機關辦理公告前，仍不得先行提供營造業廠商或請其代為編製，惟機關有需辦理公開說明或公開閱覽者，於公開說明或公開閱覽後，有關招標文件就不需保密。

四、設計階段，甲方於一星期內要求討論好幾次圖說，由於每次討論均以口頭指示修正，並未做成紀錄，該口頭指示是否有效？

解析：依採購法細則第十八條規定，機關依本法對廠商所為之通知，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得以口頭、傳真或其他電子資料傳輸方式辦理。而口頭通知，必要時得做成記錄（得以文字或錄音等方式為之），以避免雙方爭議。

五、修正圖說，依會議紀錄規定時間（某年某月某日前）送達，如於規定之當日下午五點三十五分送達，是否算逾期？

解析：依採購契約要項第十六項規定，採購標的之送達地點及履約處所以及收受之時間，應於契約內訂明。其未訂明者，應於機關上班時間為之。

六、設計材料之技術規格，招標文件如何規定同等品使用時機？

解析：（一）機關擬訂定材料之技術規格有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其未能符合機關採購需求，須於招標文件載明其他標準（例如 JIS、ACI、ASTM 等）或訂定較嚴之規格者，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後再行辦理（指設計階段）：

1、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2、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規劃設計者與會協助。

3、委託審查：委託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並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與會。

（二）機關擬訂定材料之技術規格無國際標準或國家標準，且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必須於招標文件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廠牌時，應註明「或同等品」字樣，其所列廠牌應符合下列情形：

1、所列廠牌僅供廠商參考，不得限制廠商必須採用。

2、所列廠牌目前均有製造、供應，容易取得，價格合理，能確保採購品質，且無代理商、經銷商有公平交易法所稱之獨占或聯合行為之情事。

3、所列廠牌之價格、功能、效益、標準及特性，均屬相當。

4、如招標文件允許大陸產品，大陸 CNAACL 試驗機構為目前我國認可之材

料設備認證機構。

(三)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有不符前述第(六)項第2款情形者，得依採購契約要項第二十一點規定辦理。

(四) 招標文件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者，得以下列方式之一為之：

1、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其經審查非同等品者，為不合格之廠商。

2、招標文件註明「或同等品」字樣，並規定得標廠商如欲提出同等品者，得於使用同等品前(指施工階段應依甲方核定之各項材料(含同等品)預定送審期程表)，向機關提出及載明機關審查同等品所需時間。如未於規定期程前向機關提出，有關逾期懲罰標準，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管處 97.1.8 工程管字第 9700011700 號函(107、3、31, 10700099170 號函修正)頒之「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應於契約中明訂。至於驗收時發現有採購法第七十二條之情形者，得依其規定辦理減價收受。(是否可補審查並暫停止驗收程序，補審查期間計逾期罰款?)

(五) 廠商於施工前提出同等品時，應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比較表等相關資料，以供機關審查。其經審查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

(六) 同等品係指經機關審查認定其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不低於招標文件所要求或提及者，並得予以檢驗或測試。廠商得標後提出之同等品，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原要求或提及者為低，應自契約價金中扣除；至於與同等品有關之稅捐、利潤或管理費等相關項目，如係另列一式計價者，依同等品金額與原契約金額之比例扣減之。其價格如較契約所載為高，應以原契約價金為準，不得加價。

注意事項：合約允許使用同等品，係指原合約規定之材料規格是不能變更的(除非有採購契約要項第 21 點所述之情形者)，惟有關原合約載明諸如材料之強度、檢(試)驗、抗風壓、氣密性、水密性、耐燃性、耐酸鹼性、耐磨耗性及環保標準等功能或效益，得允許使用同等品廠牌之功能

或效益標準。

七、委託設計監造契約書一般皆訂有分段（期）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者（最好不要訂定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應依細則99依個案實際訂之），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如何？

解析：a、未逾分段（期）進度但逾最後履約期限者，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

b、逾分段進度但未逾最後履約期限者，計算逾分段進度之違約金。

c、逾分段進度且逾最後履約期限者，分別計算違約金。但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應扣除已分段完成使用或移交部分之金額計算之。

d、分段完成期限與其他採購契約之進行有關者，逾分段進度，得個別計算違約金，不受前款但書限制。

例：委託設計服務費100萬元契約規定第一期款給付30萬元第二期款給付50萬元（此時合約載明應扣除第一期款是錯的）第三期給付100萬元（但應扣除第一、二期已給付款）有關a、d之逾最後履約期限之違約金計算分別如下：

a：100—30—50=20萬元乘以契約規定每逾一日扣罰之百分比，再乘以逾期天數。

d：100萬元乘以契約規定每逾一日扣罰之百分比，再乘以逾期天數。

八、規劃設計圖說經甲方審定，送請機關辦理工程採購發包，機關如欲將建築、水電合併發包，有關招標文件之投標廠商資格如何訂定？才能避免以小綁大，及避免水電廠商被營造業廠商剝一層皮？

解析：

玖、發包階段：

一、工程採購於流標後，經機關檢討須辦理減項發包，而於完成發包並與廠商簽訂工程採購契約後，有關將來減項部分，於機關籌措財源後，可否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在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洽原訂約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議價？

解析：查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在原招標目的範圍內，

因未能預見之情形，必須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如另行招標，確有產生重大不便及技術或經濟上困難之虞，非洽原訂約廠商辦理，不能達契約之目的，且未逾原主契約金額百分之五十者」。而本案減項部分，原設計已經有考量並規劃設計，雖然減項部分之金額未逾原主契約價金百分之五十，仍不得適用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洽原訂約廠商採限制性招標之規定。

惟原招標文件及招標公告，如有載明減項部分之後續擴充金額，依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將來減項部分，機關籌措財源下來，是可洽原訂約廠商採限制性招標辦理議價。

二、工程採購與其所屬設備，適用契約總價發包（總價決標且以契約總價給付）之規定，非屬工程採購者，如財物採購之設備或現場可丈量尺寸及清點數量者（如桌椅、會議室之設備以及植栽、鑄鐵蓋等），不適用總價發包之規定，須採實做數量給付。

三、機關委託建築師辦理技術服務，服務項目包含製作招標文件，對於投標須知載明之開標，不論價格是否納入評分，如採分段開標是否有意義？其與不分段開之差別為何？

四、機關委託建築師辦理技術服務，建築師是否可鼓勵廠商投標？何者須保密才符合採購法？

五、統包工程究係採異質最有利標或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辦理發包？

六、裝修及操場、景觀工程，可否納入水電工程發包？

七、一千萬元以上之工程採購發包，建築師未於公告之招標文件提供 PCCES 電子檔，機關採最低標亦已決標，而於決標後未得標之廠商提出異議，請問原決標之廠商是否仍為有效？

拾、施工監造階段：

一、廠商現場施作材料，招標文件允許採用同等品，經監造單位現場監工人員同意施作後，就安裝施工，未經機關核可，是否符合契約規定？

解析：1、依採購法細則第二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招標文件允許廠商提出同等品，未規定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惟前提是原合約規定之材料規格不能變更。

2、次依工程會 97、01、08 工程管字第 9700011700 號函（107、3、31, 10700099170 號函修正）頒之「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各項材料（同等品）應經監造單位審查，並經機關核定後才可施作，逾期送審（指逾廠商於開工前提出之整體施工計畫書中，經機關核定之各項材料預定送審期程表，所定之時程），應訂定懲罰標準。

3、本案施工廠商擬使用之同等品，僅經監造單位審查，未經機關核定，因此如工期還有，機關應補審查，補審查期間亦應合併計入逾期罰款，惟不能依工期逾期來計算逾期罰款（每逾一日扣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應另定懲罰標準（一般訂為萬分之一至十萬分之一或每日扣幾百元），以符比例原則，並應另追究監造單位契約之責任。但如已無工期（進入竣工、驗收階段），仍可補辦契約變更，惟補辦期間應計入逾期罰款，逾期罰款應依工期逾期來計算（每逾一日扣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並計算至機關同意契約變更日止，但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之作業期程且應追究監造單位契約之責任。

二、土木工程併景觀工程發包，於景觀工程尚未完成撫育期，可否先行辦理土木工程部分之完工驗收？

解析：依採購法細則九十九條規定，可以。

三、監造單位應如何落實二級品管，並監督承商執行一級品管。查核金額及巨額採購至少各應派幾位品管人員？以及整體施工計畫書是否應於開工前，送請監造單位審核及機關核備？

解析：二千萬元以上未達巨額採購，至少一人。巨額採購，至少二人。惟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品管人員應專任。

四、監造單位應如何查核承商是否自行履行工程採購契約之主要部分？其他各分項工程如何分包？

解析：依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監造單位應查核得標廠商之員工（工地主任、品管人員、勞工安全及衛生人員），是否自行履行本工程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以上為投標須知範本中提問：本工程採購，依採購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所述契約主要部分（無者免填）：應填入之三項」。其餘非屬契約主要部分，得由得標廠商自行覓妥分包廠商來施作，機關不得干涉，除非分包契約報備於機關，並經得標廠商就分包部分設定權利質權與分包廠商者。

五、設計圖如載明方形空心圓管，而標單之預估底價詳細表或單價分析表卻載明實心圓管，承商現場若已施作安裝為空心圓管，是否須辦理扣款？

六、採總價發包之工程採購，建築師設計數量與現場施作數量誤差有增減逾百分之五者，應如何計算罰則？應如何辦理加減價？

七、營造廠商未按圖施工之幾種可能性？機關應如何追究責任歸屬？

解析：未按圖施工之可能情形及應辦程序：

a、配合現場 \longrightarrow 由三方會同辦理現場會勘並作成會勘紀錄，再辦理變更設計（有關加減帳、展

延工期、不計工期或減少工期，應另案檢討辦理)，並查明設計建築師之責任及罰則。

b、甲方要求——→ 需辦理協調會議並作成會議紀錄，再辦理變更設計（有關加減帳、展延工期、不計工期或減少工期，應另案檢討辦理）。

c、設計疏忽——→ 由設計建築師敘明原因函報甲方同意修正後，再通知施工廠商配合變更施作(有關加減帳、展延工期、不計工期或減少工期，應另案檢討辦理)，並追究設計建築師之責任及罰則。

d、監造人員現場指示——→ 廠商工地主任常因原設計不好施作或合約材料單價較貴或不易買到，而監工人員擅自同意變更，未依程序及規定報經甲方同意變更。

處理程序：1、驗收時發現可補辦契約變更，但如已無工期（一般進入竣工、驗收階段已無剩工期），仍可補辦契約變更，惟補辦契約變更期間應計入逾期罰款，逾期罰款應依工期逾期來計算（每逾一日扣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一至千分之三），並計算至建築師製作完成變更項目加減價，及機關同意或上級機關備查（查核金額以上）契約變更日止，但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之作業期程，且應追究監造單位契約之責任。

2、或依 GPL72 條規定辦理減價收受，採減價收受者，其逾期違約金計算至上級機關核准（查核金額以上）或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之日止，惟應扣除機關不合理作業之時間。

e、廠商擅自施作——→處理程序同d

f、項目漏列（圖說或興建計畫書有，標單沒有）——→辦理契約變更並

增加該項契約價金，另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規定，辦理委託建築師之罰則。

g、數量增減逾百分之五——(現場施作數量與建築師估算數量誤差)屬總價發包且以契約總價給付者，現場施作數量增減逾標單所列數量5%者，依合約規定辦理契約變更並計算加減帳，另依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書規定，辦理委託建築師之罰則。

八、廠商報竣工，經機關同意後，有關竣工圖、工程結算明細表，究應由監造單位或營造廠商製作？

九、工程履約中因變更設計，依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6款與廠商辦理限制性招標議價，議價前機關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七十三條第一項通知廠商限制減價三次，惟經洽減三次結果未能入底價，機關可否再與原廠商辦理第二次議價？議價主持人是否可為另一人？如未限制減價次數，經三次議價不成，可否再訂定時間繼續辦理議價？議價主持人可否為另一人？

十、依押保辦法第十八條第三項規定，機關辦理簽約，得不以廠商先繳納履約保證金為條件。因此，機關應注意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並簽約後，不足百分之五之履約保證金，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六款規定，應函請廠商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否則依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規定，押標金已發還(含轉為履保金者)，應予追繳回來，再請廠商補繳百分之十之履保金。

拾壹、驗收階段：

- (一) 驗收主驗人不得由承辦該採購最基層之承辦人員擔任，且主驗人員應由該機關人員中核派。
- (二) 機關內未有專業之主驗人員，得對外聘請專業人員或機構人員擔任協驗人員。
- (三) 初驗主驗人員可否再擔任正式驗收主驗人員？
- (四) 廠商報竣工如何同意竣工？

- 1、機關收到廠商報竣工日期書面通知之日起算，應於七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現場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是否符合契約、圖說或貨樣之規定。不能僅由監造單位和廠商現場辦理竣工查驗，且廠商專任工程人員應到場並簽章。
- 2、同不同意竣工，是否不涉及施工項目之品質、規格、性能、尺寸等實質或技術事項之確認？或施工項目有缺失者，就應不同意廠商報竣工，並要求廠商須改善後，才能報竣工？
- 3、同意竣工後，監造單位應於竣工後七日內，將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依機關委託技服辦法第七條第一項第十二款規定屬施工廠商應製作）及契約規定之其他資料（那些資料？），送請機關審核「逾期送審，依工程會97、01、08工程管字第9700011700號函（107、3、31,10700099170號函修正）頒之：公共工程或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契約應訂定懲罰標準」。
- 4、初驗時，機關主會計及有關人員得不派員。
- 5、驗收時（含現況清點），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
- 6、驗收發現缺失，應依契約規定予廠商改善期限，複驗時如又發現新缺失，針對新缺失，應予廠商同樣改善期限。
- 7、驗收缺失，廠商逾期未改善、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得採行下列措施之一，並得請求損害賠償：
 - a、自行或使第三人改正，並得向廠商請求償還改正必要之費用。
 - b、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但瑕疵非重要者，不得解除契約。

拾貳、廠商倒閉、拒不履行或無法履行契約之處理：

進度已達細則第111條所述之延誤履約情節重大者，應先通知廠商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依下列程序來辦理：

- 1、有採購法第101條第一項第10或第12款之情形者，應依採購法第102條規定程序辦理停權（注意程序未走完不能刊登停權公告）。
- 2、沒收履約保證金（沒收額度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二十條規定辦理）。

- 3、如查明有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所述之情形而押標金已轉換為履約保證金者，除沒收該已轉換為履約保證金者外，仍須追繳押標金。
- 4、依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會同上級機關（查核金額以上者）、機關會計、政風、設計監造單位及廠商，辦理現況清點及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
- 5、製作現況清點及驗收紀錄，並依下列方式分別載明：
 - (1) 有施作且驗收合格。
 - (2) 有施作但驗收不合格。
 - (3) 尚未施作項目。
- 6、經現況清點驗收不合格及未施作項目，依合約及採購契約要項第五十一項規定，通知廠商於合約規定期限內改善。
- 7、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改正、拒絕改正或其瑕疵不能改正者，機關得解除契約或減少契約價金（終止契約或減價收受）。但瑕疵非重要者，機關不得解除契約。
- 8、針對不合格及未施作部分，製作成預算書重新發包，並檢討是否有須向原廠商追討重新發包不足之費用，及是否有逾期違約金、追討因超估驗而已發還之履約保證金、驗收合格納入保固之保固金。
- 9、得由保證廠商善後，但原廠商應付之契約責任，保證廠商仍須概括承受。
- 10、保證廠商係以銀行擔保者，不能由銀行覓妥同資格廠商來善後。

拾叁、結算作業：

- 一、機關辦理採購，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滅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或分段查驗供驗收之用，並得就該部分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間。（細99）
- 二、工程、財物採購經驗收完畢後，應由驗收及監驗人員於結算驗收證明書上分別簽認（勞務驗收準用之）。（GPL73）
- 三、公告金額以上之工程或財物採購，除符合細90條第1項第1款（公用事業依一定費率所供應之財物）或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者外，應

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未達公告金額之工程或財物採購，得由機關視需要填具之。且應於驗收完畢後15日內填具，並經主驗及監驗人員分別簽認。但有特殊情形必須延期，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者，不在此限。(細101)

四、機關辦理工程(財物及勞務準用之)採購之付款及審核程序，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應依下列規定辦理(GPL73之1)：

- 1、定期估驗或分階段付款者，機關應於廠商提出估驗或階段完成之證明文件後，15日內完成審核程序，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
- 2、驗收付款者，機關應於驗收合格後，15日內填具結算驗收證明文件，並於接到廠商提出之請款單據後，15日內付款。
- 3、前述1、2付款期限，應向上級機關申請核撥補助款者，為30日。
- 4、前述1、2、3所稱日數，係指實際工作日，不包括例假日、特定假日及退請受款人補正之日數。
- 5、機關辦理付款及審核程序，如發現廠商有文件不符、不足或有疑義而需補正或澄清者，應一次通知澄清或補正，不得分次辦理。

拾肆、缺失態樣案例 A：

一、準備招標階段

- 1、查本工程預算書總表及詳細價目表各工項內並未編列申報開工勘驗及使用執照請領費，請查明本案有無申報開工？有無申領雜項執照(圍牆)及使用執照(停車棚)？(貴分局 105、3、22 簽呈本案勞務取最有利標精神採購之說明二，有載明預估申請使用執照費用 15 萬元。)
- 2、有關投標須知第 17 點所述，依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本採購標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貴分局並未填寫，依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另依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工程契約中之主要部份，不得由其他廠商代為履行。亦即工程採購，得標廠商應自行履行契約之主要部份，不得分包亦不得轉包，本案投標須知第 71

點應載明上述採購法第 70 條第 1 項之規定，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 3、本案於 105.6.22 上網辦理第一次招標公告，因委託設計建築師對於承商購買回收料拆價部分，包商利潤附註等資料有誤，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數量應為 240.5，誤繕為 2091，且此部分其單價及複價資料應公開，惟未公開，另包商利潤應為 6.5%誤繕為 6%，爰將更正公告工程預算書總表。因此原 105.7.4 截標，擬延長至 105.7.11 上午 10 時截標乙節，請查明委託設計建築師因設計疏忽於合約規定應辦理之罰則？
- 4、有關投標須知第 79 點載明允許廠商以電子投標方式辦理乙節，核與投標須知第 19 點所述，本案不允許電子投標方式辦理以及 105.6.22 公開招標公告「是否提供電子投標」載明為否，二者不一致易生履約爭議，係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一之(九)：「招標文件中之資料錯誤，例如：數量或數據有誤；前後矛盾；引用過時或失效之資料。」之情形，應請檢討改進。
- 5、投標須知第 80 點規定，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卻將後面文字「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刪除乙節，請保留該刪除文字；依工程會 94.9.29 工程企字第 09400343180 號函，若要確認廠商是否確實已繳費領標，應於招標文件中明確載明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須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如未繳交者，機關得依政府採購法第 51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60 條規定，通知廠商提出說明。
- 6、查合約第 15 條(驗收)第八款載明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因此合約第 17 條(延遲履約)第(八)款所述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之條文建議保留，至有關第(九)款所述…「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之條文，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之條文建議刪除，已符合約條文前後一致之精神，請查明檢討辦理。

- 7、有關圖說圖號 1/20 一般說明 2 所述：本工程為總價承攬，標單內有列項目及數量…如數量有出入者，「應自行計入投標成本中，決標後不可藉詞推諉要求追加工程款」乙節，請依合約第 3 條(契約價金之給付)第二款辦理修正。
- 8、同上圖號 1/20 一般說明 5 所述：本工程採總價決標，承包商…「或圖面註明，而標單內未列項目時」承包廠商仍應照辦不可…要求追加工程款乙節，係屬合約項目漏列，仍應辦理契約變更並增加契約價金，且應檢討設計建築師契約之罰則，請檢討改進辦理。
- 9、同上，一般說明 7 所述：本工程基地內現有之公共設施，承包商須負責移除或拆除乙節，經查工程預算書總表及詳細價目表，並未編列該項費用？請查明檢討辦理。
- 10、同上，一般說明 10 所述：本工程所有之材料…並經業主「備查」後方可施工乙節，依工程會 97.1.8 工程管字第 09700011700 號函頒定之「公有建築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規定，係經業主「核定」非「備查」，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二、開標、審標階段

查 105.7.11 下午 1 時 30 分開標，決標紀錄將 6 家投標廠商之標價填於審標結果，有關審標結果係屬採購法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本案係採不分段開標，則投標廠商的標價未於進入審標前，就應記載於開標紀錄，並依採購法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宣布之，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三、決標階段

- 1、查貴分局於 105 年 7 月 7 日製作本工程之工程採購底價單，請購單位預估底價及分析建議欄位，僅填寫「經訪價建議底價為新台幣 3,929,800 元」並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編列，為避免訂定或核定底價不實，…，依採購法細則第 53 條規定，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

及其分析後，再由承辦採購單位依細則 26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預計金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請檢討改進辦理。

四、履約階段

1、圖號 13/20(集水#2A、B剖面圖)及 14/20

(集水#3A、B剖面圖)於集水井左右兩側原土回填，未載明壓密度需達百分之 90 以上，請查明現場完工後，該處土方有無下陷？如何處理？

2、圖號 20/20 停車棚剖面詳圖，SC1 柱基座設計與 G, L (基地基準線) 齊平，且未繪示依詳圖 A 設有 400×400×20 之鐵片，請查明該鐵片有無施作？8 支 M16, L=60 公分基礎螺栓有無冒出基座致產生安全問題？下雨時其基礎螺栓因貼近 G, L，有無浸水致產生鏽蝕現象？

3、依圖號 10-11/20 暗溝 1、2 斷面圖於暗溝上每隔 100 公分設計 1 支 2" 管徑 pvc 洩水管以及每隔 400 公分設計一座 45×60 鍍鋅隔柵溝蓋，請查明現場有無施作？數量有無符合詳細價目表載明之 33 支及 26 座？

4、依圖號 5/20 載明新設陰井計有 21 座，惟詳細價目表載明(60×60×5)公分集水井鍍鋅蓋板僅 4 座，請查明檢討辦理。

5、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品質督導工作，請查明貴分局有無依上開規定辦理？

6、依合約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2(自主檢查與監造作業)2、4 所述：有監造單位監造檢驗停留點(含安全衛生事項)，需經監造單位派員會同辦理施工抽查作業及…。請查明本工程委託監造單位有無派員辦理施工抽查作業？

7、依貴分局總務課於 105.9.9 簽呈三所述：依據「變更高雄都市計畫二苓地區細部計畫(第 2 次通盤檢討)」第 2 條規定，計畫內公共設施用地及公用事業設施申請建築時，應自道路境界線至少退縮 5 公尺建築…因設計新設停車棚僅自道路境界線退縮 3 公尺，不符規定而未通過審核，無法申請建照，故減項施作停車棚之屋頂工項乙節，請查明因設計單位原因致影響機關權益或損失者，於契約上應負之責任？

五、驗收及保固階段：

- 1、本工程於 105 年 11 月 16 日由「00 土木包工業」函報監造單位並副知貴分局申報竣工，經監造單位於 105 年 11 月 29 日函報貴分局說明二僅載明經該所現場勘查均施作完成，貴分局並未依合約第 15 條第 2 款及採購法細則第 92 條第 1 項規定，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契約、圖說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竣工，並製作竣工查驗紀錄，請檢討改進辦理。
- 2、查貴分局 105.12.9 驗收紀錄現場抽驗計 33 項，並未將圖號 5/20 所設計之新設陰井數量是否符合圖說及契約規定詳加載明，請查明檢討辦理。
- 3、有關圖號 20/20 停車棚 SC1 柱現場施作之規格、尺寸是否符合？8 支-M16 基礎螺栓及鐵片 400×400×20 尺寸數量是否符合圖說？請查明檢討辦理。
- 4、查貴分局 105.12.9 驗收紀錄之抽驗情形表項次 29 僅載明，鍍鋅溝蓋尺寸 45×50 尺寸尚符，對於圖號 10/20 所設計之 45×60 鍍鋅隔柵溝蓋（26 座）及 60×60×5 集水井鍍鋅蓋板（圖號 13/20）數量、尺寸是否符合圖說及合約並未載明，請查明改進辦理。

拾肆、缺失態樣案例 B：

一、準備招標階段：

- 1.有關投標須知六十四點所述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訂定為丙等以上綜合營造業「或」乙等以上電器承裝業之廠商乙節，請查明預算金額為 3,292,569 元，為何未允許土木包工業投標。
- 2.同上，本案允許乙等以上電器承裝業單獨投標，請查明乙等以上電器承裝業能否承攬「營造業管理規則」第 3 條所稱之

營造業。

3.查本工程採購包含(1)地坪防水隔熱、太陽能板棚架建置及植物培育區設置工程以及相關水管、電氣工程，依本工程詳細價目項次表壹、二、6、(頂樓既有消防、水管線遷移及油漆)費用28,400元，壹、三、1、(太陽能發電系統含機電設備)費用976,900元，壹、四、2、(澆灌系統)費用47,000元，合計1,052,300元，其他屬土木、建築等工程費用合計(2,762,802元-1,052,300元=1,710,502元)，(以上均不含其他費用529,767元)，亦即屬土木、建築費用占本工程預算最高，依政府採購法第7條第4項規定，應以土木、建築之工程來認定本案之投標廠商資格，對於應符合乙等以上電器承裝業之資格之一部分，應於招標文件載明允許以分包廠商就其分包部分所具有者代之(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6條)，或允許以共同投標方辦理(採購法第25條)，請查明改進辦理。

4.有關投標須知第七十一點刪除乙節，仍請依採購法第70條第1項所述，將廠商應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依採購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載明為本採購標的契約之主要部分，避免得標廠商將工地主任、品管人員、職安人員分包或轉包，請檢討改進辦理。

5、查合約第 15 條(驗收)第八款載明工程部分完工後，有部分先行使用之必要或已履約之部分有減損減失之虞者，「應」先就該部分辦理驗收…並就辦理部分驗收者支付價金及起算保固期。因此合約第 17 條(延遲履約)第(八)款所述契約訂有分段進度及最後履約期限…屬「分段完工使用或移交之情形」，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之條文建議保留，至有關第(九)款所述…「屬全部完工後使用或移交之情形」之條文，其逾期違約金之計算原則之條文建議刪除，已符合約條文前後一致之精神，請查明檢討辦理。

6、有關圖號 23 之 3 (施工說明一)總則 13 所述：承包商施作前，需先將各項補強材料會同甲方送經獲 TAF 認證實驗室……檢驗乙節，依工程會 102 年 9 月 5 日工程管字第 10200313580 號函說明二、(二)所述：目前工程會僅要求「混凝土圓柱試體抗壓強度試驗」等 17 項試驗，須出具印有依標準法授權實驗室認證機構認可標誌之檢驗報告，請檢討改進辦理。

7、同上，總則 15 所述：本設計圖之圖示僅供參考，承包商應……日後不得因……要求追加預算與工期乙節，核與本工程合約第 3 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 第 2 款第 1 目所述，工程之個別項目實作數量較契約所定數量增減達 5%以上時，……變更增減契

約價金之規定不符，請檢討改進辦理。

8、同上，總則 20 載明，承商於工程施工中，……應擬妥遷移與復原計畫及 23 載明施作位置之原有設備及設施、管線配置……水電消防設備……須在施工後復原且恢復功能，費用已包含於契約相關項目，不另計費乙節，查本案編列之預算詳細價目表僅項次二、6 有編列頂樓既有消防、水管線遷移及油漆 1 式 28,400 元，並未編列上述總則 20 所述之阻礙物遷移及復原費用，上述總則 23 亦僅編列既有消防、水管之遷移及油漆，並未編列復原費用，請查明檢討辦理。

9、有關圖號 23 之 4 (施工說明二) 四、鋼構 5 所述，所有高拉力螺栓採用 JIS S10T、F10T 或 ASTM A325H、S、B 以及 7、普通螺栓……符合 ASTM A307 或 ASTM A306 乙節，查 JIS 及 ASTM 均非屬採購法第 26 條及標準法第 3 條所稱之國際標準，請查明市面上有無 3 家以上不同廠牌在生產、製造供應或經銷？並應加註「或同等品」。

10、圖號 23 之 9 工程材料檢驗表，有關書面送審資料，請載明須提出幾年內之出廠證明或試驗報告？

11、圖號 23 之 13 設計有投射燈、消防設備、新增不銹鋼管、新增水龍頭及 PVC 透氣管 2 英吋管徑，惟詳細價目表並未編列該等費用？現場有施作否？

12、圖號 23 之 16 太陽能板支架側視圖，有關各斜向屋簷處之排水如何設計？

二、開標審標階段

1. 查本案係採不分段開標，有關 1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開標、決標紀錄，請查明 3 家投標廠商之報價有無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48 條第 1 項及細則第 51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於開標後進入審標前宣布之，並記載於開標紀錄後再進入審標。
2. 查 106 年 11 月 14 日開標，決標紀錄本案共有 3 家廠商投標，其中 1 家「00 電訊工程有限公司」資格不合格（資格文件未附），請查明有無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所述之重大異常行為，致須廢標之情形。

三、決標階段

1. 查貴分局於 106 年 11 月 13 日 14 時 50 分由採購單位辦理本案之底價訂定，並呈分局長於同日 15 時 43 分核定底價，惟本案開標日期為 106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 時 30 分，有關底價訂定時機建請考量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之合理時程，避免時程緊迫致未能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2 項第 1 款規定於開標前定之情形發生。
2. 同上，本案底價單，請購單位預估底價及分析說明欄位僅填寫經訪價建議底價為 3,050,000 元，並未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依圖說、規範、契約並考量成本、市場行情及政府機關決標資料逐項

編列，為避免訂定或核定底價不實，…，依採購法細則第 53 條規定，應由規劃、設計、需求或使用單位提出「預估金額」及其分析後，再由承辦採購單位依細則 26 條第 2 項規定，提出預計金額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底價之參考，請檢討改進辦理。

3. 查 106 年 12 月 11 日決標公告。有關標的分類載明為「電力工程」乙節，核與本案屬土木、建築等工程費用核 1,710,502 元計佔最高，而電力工程費用佔 1,052,300 元較少，(以上均不含其他費用 529,767 元)，實際並不符合，請查明檢討改進辦理。

四、履約階段

1. 依合約附錄 4、品質管理作業 3、1、1(1) 規定，廠商應於開工前 1 日內，提報整體品質計畫，另一圖號 23 之 3 一、總則 7 規定，承包商在施工前應向甲方提出本工程之施工計畫及預訂進度網路圖，請查明「00 電訊企業行」有無於開工前 1 日內提報該 2 項計畫書供監造單位審查並經貴分局核定？另請查明「00 土木結構技師事務所」有無於開工前提送監造計畫書，並經貴分局核定後，提送施工廠商據以撰寫本工程之整體施工計畫書及品質計畫書？
2. 依圖號 23 之 3 一、總則 9、規定，承包商於施工前應事先將支撐架之詳圖及施工步驟交由承包商所聘主任技師或

專任工程人員（具技師資格）或簽證技師審查簽署後方可施工，請查明承商有無依該規定辦理？

3. 同上，總則 19、規定，日 報表應提監造單位審核，再送甲方留存備查，請查明「00 電訊企業行」有無按規定辦理？
4.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 15 點：機關應隨時督導工程施工情形，並留存紀錄備查。並得視工程需要設置「工程督導小組」，隨時進行工程品質督導工作，請查明貴分局有無依上開規定辦理？
5. 本案得標廠商為「00 電訊企業行」，其營業項目並未有建築、土木工程等營業項目，如何依採購法第 70 條規定執行本工程營造業之品質管理、環境保護及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請查明「00 電訊企業行」有無依採購法第 65 條第 2 項規定，履行本契約應自行履行上述之契約主要部分？

五、驗收及保固階段

有關貴分局 107 年 3 月 6 日竣工確認紀錄之缺失項目一、北側防火門防水氣密條需復舊以及八、屋頂既有線路需恢復致原來位置，九、電腦主機需更換為台製乙節，請查明該 3 項缺失是否屬合約、圖說應施作項目，如是，廠商未於合約期限完成，應計算逾期罰款，以符合本工程合約第 15 條第 2 款及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第 2 項所述：機關應於收到廠商書面竣工通知書

之日起7日內會同監造單位及廠商依據「契約、圖說或或貨樣」「核對竣工之項目及數量」，確定是否同意竣工之規定。

拾伍、公有建築物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無委託專案管理廠商）：

說明：工程會 97 年 1 月 8 日工程管字第 9700011700 號函

- 一、本表格主要依據「工程採購契約範本」、「勞務採購契約範本」，並參考工程會「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委託專案管理模式之工程進度及品質管理參考手冊」等內容訂定，建議各機關將之納入工程採購契約及委託技術服務契約據以執行，如各該契約另有規定者，則本表格亦應配合調整修正；其約定事項所衍生之服務費用，亦請各機關詳加考量並納入相關契約之價金一併給付。
- 二、關於建築物施工階段相關工程人員之法定權責應符合建築法、建築師法、營造業法等相關法律規定。承造人之負責人、相關工程人員如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技術士等人員應依營造業法之規定確實執行任務。
- 三、為促機關與監造單位、施工廠商間之權責更具體明確，機關應依工程性質訂定各期程完成期限、罰則，其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並於各單位權責下，標註應辦理期限，俾以確分權責。
- 四、本表格主要名詞之定義及使用符號

名詞	使用符號	定義
辦理	●	負責執行相關工作事項，製作相關文件以供審核，並針對審核意見辦理後續工作。
協辦	○	協助辦理相關工作事項。
監督	□	督促辦理者執行工作，及檢視其辦理情形，如發現有未符合契約與規範之處，並予以糾正。
督導	△	督促並指導辦理者依契約及規範執行工作。
審查	▲	檢查辦理者之工作執行情形，檢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提出處置意見，要求辦理者修正或將檢視結果提供核定者（或審定者）決策之參考。
審定 (複核)	☆	檢視並就技術部分確認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將結果提供主辦機關備查或核定。
核定	★	主辦機關：對於辦理單位、審查或審定單位之陳報事項作成決定。

		其他單位：審查或審定辦理者之工作成果或送審資料是否符合契約與規範，作成決定並將決定送主辦機關備查。
備查	◎	收執存查或核符後收執存查。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開(施)工前	1、申請建管單位各階段勘驗	△	○	○	●	工契 9-(八)-2-(16)、工契 9-(八)-5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擬定施工進度表	★		▲	●	工契 9-(二)-1、工契 9-(八)-2-(4)	未於時程完成期限內辦理，應予懲罰。懲罰標準由機關自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合法土資場或借土區資料送審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理	工契 9-(三二)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4、向建管單位申報開工	△	○	○	●	工契 9-(八)-2-(16)、工契 9-(八)-5	未於時程內辦理，應予懲罰。標準由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向業主申報開工	★		▲	●	工契 9-(八)-2-(6)	未於時程內辦理，應予懲罰。標準由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編擬監造計畫書	★		●		品管要點八	未於時程內辦理，應予懲罰。標準由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編擬及提報施工計畫書(包括向建管單位及工程管理單位)	★		▲	●	工契 9-(八)-2-(4)、品管要點十一	未於時程內辦理，應予懲罰。標準由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編擬品質計畫書	★		▲	●	工契 9-(八)-2-(11)、品管要點三、六、十一	未於時程內辦理，應予懲罰，標準由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編擬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	●	工契 9-(八)-3	未於時程內辦理，應予懲罰，標準由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0、辦理工程保險	★		▲	●	工契 12- (二)、工 契 13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向勞檢單位申請丁 種工作場所審查	△		□	●	工契 9- (三) -1、工契 9-(八) -2-(16)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 程 施 工 階 段	1、填報建築工程監造 (監督、查核)報表	★		●		品管要點 十一點之 (五)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填報建築物施工日 誌	★		▲	●	工契 9- (八)-2- (7)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填報建築物施工中營 造業專任工程人員督 導紀錄表	◎		△	●	工契 11- (五)- □-(1)	
	完成期限						
	4、停工、復工報核	★		▲	●	工契 9- (八)-2- (6)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標準由 懲罰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5、營建剩餘土石方流向管制	◎△		□	●	工契 9-(四)-1	
	完成期限						
	6、定期召開工程協調會議	★	○	●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準由 機關自行訂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工程界面協調	◎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8、工程材料送審進度管制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準由 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繪製施工詳圖	◎		★▲	●	工契 9-(二)-2 及 3、工 契 9-(三) -4、工契 10-(三)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準由 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		▲	●	工契 11-(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準由 機關自行訂 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工程 施 工 階 段	11、工程材料資料送審 (同等品)	★		▲	●	工契 11- (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2、工程材料試驗結果 之查察(承攬廠商自 主品管部分)	◎△		▲	●	工契 11- (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3、工程材料樣品送審	★		▲	●	工契 9- (八)-2- (3)、工 契 11- (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4、施工材料與設備查 核【包括檢(抽)驗】	◎△		●	○	工契 11- (二)、 (三)、 (六)、 (七)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5、施工品質管理	◎△		□	●	工契 9- (八)-2- (11)、工 契 10- (三)、工 契 11	
	完成期限						
	16、工地安衛與環境 保護	◎△		□	●	工契 9- (三)、工 契 9- (四)、工 契 9-(八) -3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17、施工進度管制	◎△		▲	●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8、施工中工期核計	★		▲	●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9、工期展延	★		▲	●	工契 7- (三)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0、施工中估驗計價	★		▲	●	工契 11- (三)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1、工程變更設計作業 (確定變更後之作業)	★	●	○	○	工契 9- (八)-2- (9)、工 契 20- (一)、工 契 20- (五)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				
	22、解釋合約、圖說與 規範	★ 限	○	●		工契 10- (三)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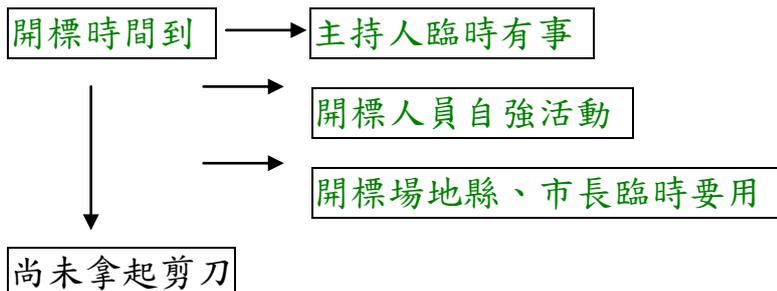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23、處理鄰房損害糾紛	◎		○	●	工契 9- (二十)、工契 9- (三十)、工契 18- (五)、	
	完成期限						
	24、工程爭議處理	★	○	●	○	工契 22	
	完成期限						
	25、申請電信、消防、 電、水、污排等管線 埋設事宜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 規定辦 理	依契約規定 辦理	依契約規定辦 理	工契 9- (八)-2- (16)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6、向建管單位申報竣 工	△	○	○	●	工契 9- (八)-2- (6)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27、準備使用執照申請 事宜	△	○	○	●	工契 9- (十八)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工 程 完 工	1、辦理使用執照申請	△	○	○	●	工契 9- (十八)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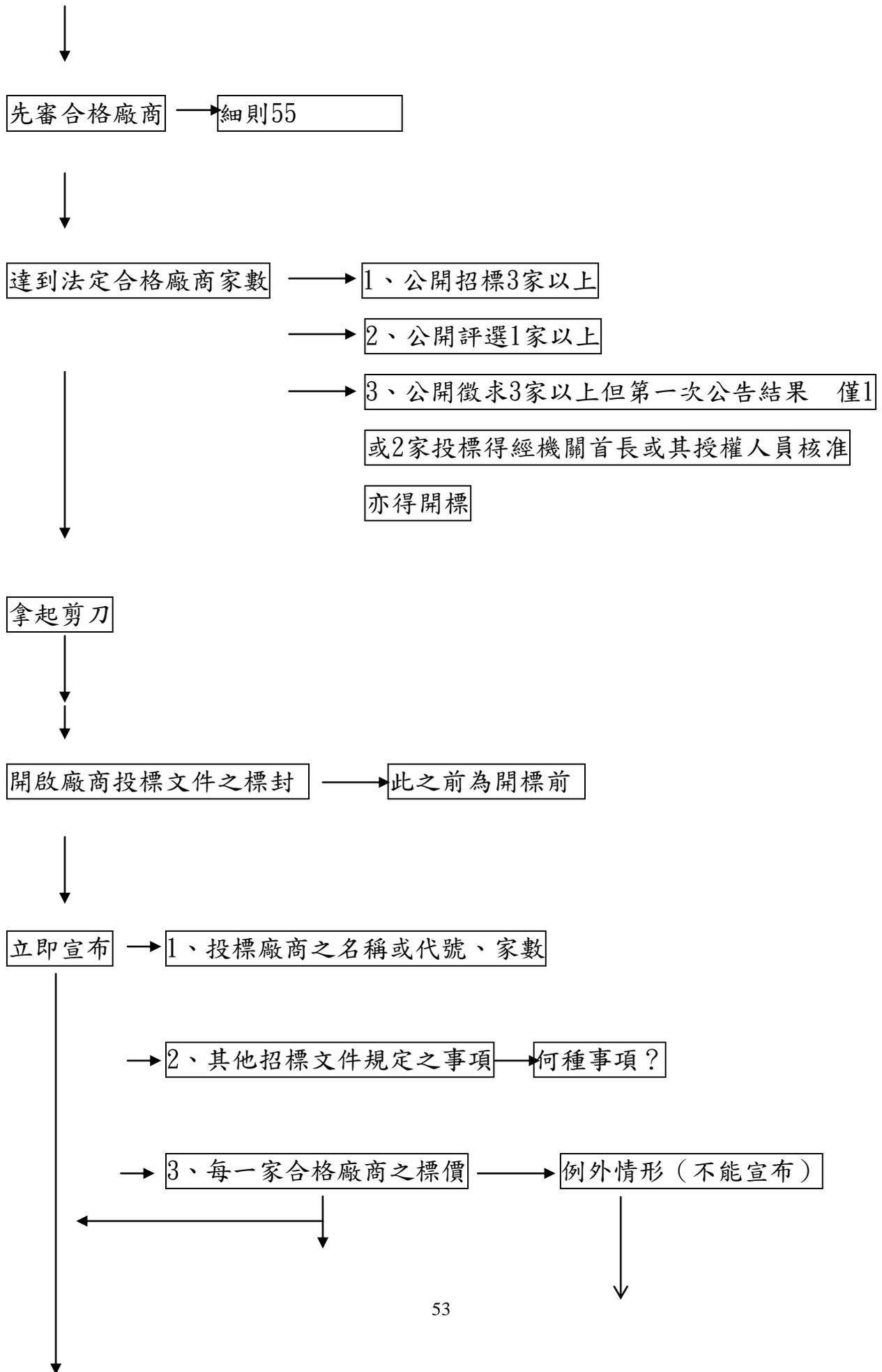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驗 收 階 段	2、向業主申報完工	★		▲	●	工契 9- (八)-2- (6)、工 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3、竣工確認	★		●	○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4、核計總工期	★		▲	●	工契 7- (三)-1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5、繪製竣工圖說	★		▲	●	工契 15- (二)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6、製作工程結算明細表 及辦理工程結算	★		▲	●	工契 15- (二)、工 契 21- (三)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7、測試設備運轉	★		□	●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期程	項 目	起造人 (業主)	設計人	監造人	承造人 (承攬廠商)	依據	備註
	8、辦理工程驗收	●		○	○	工契 15- (二)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9、填具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或其他類似文件	●		○	○	採購法 73 條、細則 101 條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0、辦理點交作業	★		○	●	工契 15- (九)	未於時程完 成期限內辦 理，應予懲 罰，懲罰標 準由機關自 行訂定。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11、繕製工程決算書	●		○	○		
	完成期限	完成期限					

拾陸、採購開標、審標、決標 sop 作業流程：

開標時間及評選（審查）時間如何訂定？





(為何每一家標價尚未進入審標就要宣布?)

(價格封總價與服務建議書總價不一致?)

1、採分段開標者

2、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者

3、勞務評選案價格允許採協商措施

者

進行廠商標封內投標文件之審標

審標結果不受法定合格廠商家數之限制(僅一家有效標亦得進入評選或審查)

召開評選(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審查委員會(評分及格最低標)

評選出第一名(適用最有利標)、優勝(準用最有利標)廠商或審查出總平均

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

評選(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或審查(評分及格最低標)結果須簽報機關首

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第一名(適用最有利標)廠商宣布決標,不能議價直接簽約。

→ 第一名優勝(準用最有利標)廠商,辦理議價成立後宣布決標及簽約。總平

→

均評分在及格分數以上之廠商，進入第二階段開價格標PK，最低標入底價決標。

拾柒、公開與保密之時機點：

	公開	時機點	注意事項	保密
1	招標文件	公告前(招標及閱覽公告)保密	空白標單市場行情訪價時、鼓勵廠商投標時、有細則38條情形時如何保密？以及是否可請廠商提供材料之技術規格(依有無國家標準或國際標準而有不同之執行方式)。	招標文件 (GPL34)
2	投標文件	保密到底(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	開標、審標有51條情形時如何問？審查結果應通知投標廠商。 (細則18)得以書面通知，最遲不得逾決標或廢	投標文件 (GPL34)

			標日10日。	
3	底價	決標前保密 (GPL34), 決標後30日內(決標日起)公開(細則84), 並應以書面通知各投標廠商	<p>1. 訂定底價如何訪價? 向誰訪價? (GPL46)</p> <p>2. 廠商報價偏低其屬底價偏高不適用第58條之可能情形:</p> <p>a預算編列浮濫。</p> <p>b未真實呈現預計金額供機關首長核定底價參考。</p> <p>c如何真實呈現預計金額?</p> <p>d有無參考政府機關歷年來決標資料?</p>	底價
4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開標前保密 (GPL34), 開標後公開並宣布 (細則48)	<p>1. 開標時間到還不能宣布</p> <p>2. 何為開標前?</p> <p>3. 長官問時或評</p>	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

			選委員問時如何回答?	
5	開標	全程應公開為之 (GPL45)	<p>1、開標時間 (依細則49之1訂定) 地點不能改，除有GPL48情形。</p> <p>2、開標時應先審合格廠商 (細則55)。</p> <p>3、評選時間不宜於招標文件預先載明。</p>	不能秘密為之
6	審標	得公開為之	<p>1. 審標時依 GPL51。</p> <p>2. 開標、審標人員審出資格符合之廠商後，工作小組人員才進場。</p>	
7	預算金額	公告前保密 (GPL27)	1. 招標文件如尚未公告者，訂定底價訪價時不能洩漏。	預算金額

			<p>2. 何為預算金額？</p> <p>3. 有後續擴充契約約定幾年？</p> <p>4. 預算尚未議會或立法院審議通過如何預招標？</p>	
8	預計金額	公告前保密 (GPL27)	<p>1、何為預計金額？</p> <p>2、預算及預計金額分別公告給廠商知道之目的</p>	預計金額
9	評選委員	<p>1、以公開為原則。</p> <p>2、如因個案屬性需保密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p>	<p>1、何為開始評選？</p> <p>2、委員名牌何時擺會議桌上？</p> <p>3、廠商何時進場出席？</p>	評選委員
10	工作小組	<p>擬具初審意見以記名方式秘密為之。</p>	<p>1、三人以上。</p> <p>2、至少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p>	工作小組

			3、工作小組人員 進場審初審意見 時機?	
11	個別委員評 分表	保密到底（除檢 調、監察院、申 訴會等單位得 調閱）		個別委員評分 表
12	評選委員會 議紀錄	決標後投標廠 商得申請抄 寫、攝影、閱 覽、複印		評選委員會議 紀錄
13	評分總表	決標後投標廠 商得申請抄 寫、攝影、閱 覽、複印		評分總表